

##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日期		2013/1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区		浙江省杭州市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一年度执业人员情况								
合伙人上年初数量	103	上年当年增加数量	20	上年当年减少数量	7	合伙人上年末数量	116	
注册会计师上年初数量		701		注册会计师上年末数量		694		
上一年度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289				
其中：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总所注册会计师数量				157				
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分所注册会计师合计数量				132				
上一年度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上年初数量	17	上年当年设立数量	0	上年当年撤销数量	0	分支机构上年末数量	17	
上一年度取得的收入情况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101433.89	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92354.11	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45624.99	
职业风险保障情况								
截至上年末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与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万元，超过两亿元的，可以仅披露“超过两亿元”）		30000		截至上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万元）		0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万元）	31180.21

国际化情况	
自建的国际会计网络名称	无
自建国际会计网络中，境外分支机构数量	
自建国际会计网络中，境外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名称	kreston Global
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可以附件形式展示）	
见附件	

注：因保险合同条款限制，保险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代表发生民事诉讼时，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有能力赔付的金额。

## 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信息

序号	证券服务业务类型	主要行业	客户家数	资产规模总额（亿元）	收费总额（万元）
1	拟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	11	177.61	1554.00
2	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制造业（15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9），采矿业（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	205	15230.46	16962.58
3	非上市公众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制造业（11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5），建筑业（4）	166	959.82	4472.54
4	公开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除外）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综合（6），建筑业（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房地产业（2），制造业（2）	19	35532.19	2225.65
5	拟挂牌公司审计业务	制造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	3	22.36	210.00

- 注：1. 主要行业指会计师事务所客户家数最多的前五类行业，每个主要行业需标注客户家数，行业分类采用证监会门类行业，如，制造业（60）、金融业（20）、批发和零售业（9）、采矿业（5）、建筑业（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
2.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为截至本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已披露数据，拟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审计为截至本年4月30日证券交易所在审数据；
3. 资产规模总额，是指该类型下载至上年末客户合并资产金额合计数；
4. 拟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无须披露主要行业。



1	谢贤庆、陆加龙、汪宇	深证审纪[2024]29号	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贤庆、陆加龙、汪宇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在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OEM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充分核查、未对研发管理、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缺陷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存货监盘及客户走访程序存在瑕疵、对研发费用相关事项核查程序不到位等问题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2024年12月20日
民事赔偿情况							
序号	生效判决名称	生效判决文号	承担民事赔偿金额	判决机关	判决事由	判决日期	

- 注：
1. 处理处罚对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与执业人员，对象包括执业人员的需填写具体姓名；
  2. 处理处罚类型包括因执业行为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行政处理、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3. 民事赔偿为已生效判决；
  4. 处理处罚、承担民事赔偿期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5. 执业人员受到处理处罚后转所的，由处理处罚事由发生时该执业人员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披露。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或“本所”）一直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每年均会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监管要求变化修订及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本所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执行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等准则（统称“新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中汇已经于 2022 年对质量控制体系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和更新，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质量管理制度。

中汇质量管理制度针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八要素制订了相应的具体程序，确保相关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包括：（1）风险评估程序；（2）治理层和领导层；（3）相关职业道德要求；（4）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5）业务执行；（6）资源；（7）信息与沟通（8）监控和整改程序。

此外，针对资本市场业务（包括 IPO、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中汇制订了《立项审批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措施，明确相应的承接立项要求、审批流程以及风险管理措施。

### 二、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中汇制定了《业务质量管理基本制度》，明确质量管理领导架构：

本所的首席合伙人对本所业务质量管理体系承担最终责任；审计管理合伙人及风险控制与质量管理委员会（简称“风控委”）具体负责本所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运行和监控；质量控制部主管合伙人或其指派的专门从事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的合伙人对质量管理体系特定方面的运行承担责任，包括遵守职业道德和独立性要求、监控和整改程序等。

本所风控委主要负责整体质量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设计、实施、运行和监控，重大风险项目的承接或续聘，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对等。风控委由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担任主任，风控委成员全部为专业经验丰富的资深审计合伙人。

中汇设立质量控制部协助风控委专职负责日常质量管理工作，包括监督有关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运行情况，组织和实施监控工作，专职承担项目质量复核，以及执业质量的考核工作等。质量控制部人员均为具有多年事务所审计工作经验且具备严谨执业理念的注册会计师，平均执业年限超过 10 年。为保持质量控制人员与项目之间的独立性，质量控制部人员均不直接参与业务执行。

### 三、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情况

中汇始终致力于建立健全总分所实质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并确保有效运行，并已制定及执行全所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政策和分配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质量控制制度。总分所实行一体化管理模式，已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技术及质量管理及信息系统等五个方面实质性的统一。具体执

行情况如下：

在人事管理一体化方面，本所制定并实施全所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在总分所统一实施，分所的人员聘用、定级、薪酬、考核、奖惩、培训和退出等接受总所的统一管理，在考核中，将质量因素作为人员考评、晋升和薪酬的重要因素。分所负责人经首席合伙人任命，由总所选派或解聘，并直接对总所负责，接受总所的监督和考核。

在财务管理一体化方面，本所制定并实施全所统一的财务管理和分配制度，分所的业务收支、会计核算、收益分配、资金调度等由总所统一管理和集中控制。分所收入和费用纳入总所统一核算。分所的费用支出实行年度预算控制，收益依据总所统一的分配制度进行分配。分所不设财务岗，不开设独立运作的账户。

在业务管理一体化方面，本所制定并实施全所统一的业务承接和管理制度，分所的业务承接与保持、业务执行、独立性及职业道德管理、报告签发及印章管理等环节均遵循总所统一的规范和流程要求，采用统一的系统软件和流程管理，并执行统一的业务风险评估和分类分级管理。

在执业标准与质量管理一体化方面，本所制定并实施全所统一的执业标准和质量管理制，包括项目执行、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本所专业技术部负责制定中汇统一的专业技术标准，包括财务报表审计通用底稿模板、各类审计技术指引、技术提示和专业解答、及财务报表附注模板等。所有专业标准文件均上传至 OA 专门区域供业务人员下载

使用。技术标准部通过 OA 公告、邮件的方式提示业务人员所有技术更新，对于重要的技术标准更新，会提供相应的培训课程。本所质量控制部实行垂直管理，独立于业务部门及分所，专职从事质控复核及日常质量管理工作，分所质量控制人员的聘用、薪酬、考核及晋升均由总所质量控制部统一管理，项目质控复核由总所质量控制部统一委派。本所每年统一组织执业质量监控检查，在总分所范围内统一选取人员及项目进行检查。

在信息管理一体化方面，本所制定并实施统一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统一进行系统的开发、采购及运维。已实施统一的审计软件、行政办公（OA）软件、事务所管理软件（ORACLE）、电子邮件等系统，涵盖了审计作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业务承接及流程管理、独立性与职业道德管理、电子邮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等方面。总所对信息系统资源和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即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应用、统一实施、统一采购，日常按相同标准进行运维。

在合伙人管理方面，本所制定并实施统一的合伙人管理制度，对合伙人实施统一的业绩考核、晋升发展和利润分配的标准及流程，并将质量因素作为合伙人考核的关键要素，在合伙人晋升时实行质量一票否决权。

综上，中汇已根据新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管理团队和相关职能部门，借助一系列系统工具，进行日常管理和运营，确保本所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运行。

以上情况，专此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